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填表說明



報告人：

政風處 科長 吳俊揚

20190522 版

大綱



辦理依據

本府「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

如何填寫「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重要提醒（代結論）

辦理依據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去（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107年12月13日正式實施，施行細則迄今尚未公布。
2. 為落實本府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訂第14條「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業務，本府於108年5月13日以府政預字第1080039313號函，訂頒各機關（構）配合作業事項。

辦理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辦理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第 3 項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揭露公開之作業流程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訂頒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揭露公開之作業流程

基於主動服務之精神，請業務機關（構）於招標文件內附加「事前揭露表」紙本，並於招標文件適當處增列「投標廠商如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違反者可能招致裁罰」之提醒字語。

關係對象與機關（構）從事交易行為（含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機關（構）承辦人員宜主動提供（示）「事前揭露表」紙本供關係對象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團體：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團體：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input type="checkbox"/></td> <td>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input type="checkbox"/></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input type="text"/>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input type="text"/>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text"/>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運用之機要人員。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助理之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團體：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團體：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input type="checkbox"/></td> <td>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input type="checkbox"/></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input type="text"/> </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input type="text"/>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text"/>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請勾選係以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input type="text"/>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運用之機要人員。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助理之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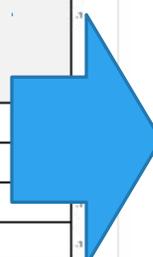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賺錢大商行 無大洋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
交易對象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名稱	108年度禮券印刷煙酒禮盒 案號 K0802908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03.15
交易對象	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 元整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下載格式檔

1. 打開縣府網頁
<https://www.kinmen.gov.tw>
2. 點選「政府資訊公開」
3. 再點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財政專區, 公告資訊, 查詢與e服務, 金門風情, 觀光交通. The '政府資訊公開' menu is open, listing: 施政計畫, 施政報告, 業務報告,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訴願決定及請願..., 對議員所提地方..., 工程與採購, 公報, 檔案下載. Th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link is circl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17th Kinmen Long-Distance Open Water Swimming' and '10th Kinmen Swimming Wave' events. The footer includes weather information for Kinmen County (22-24°C), AQI (118), and various service icons like '航空船舶專區', '社福專區', '金酒專區', '財政專區', and '金門新聞'.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下載格式檔

1. 此時連結至政風處網頁
2. 點選「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格式）」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雙語詞彙](#) [縣府首頁](#) [English](#)

Search

進階搜尋



金門縣政府 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公告資訊

便民服務

業務專區

檔案下載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後公開專區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格式)

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資料區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格式)

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監察院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課程講義

利益衝突修法簡報-金門縣政府1080409版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及執行疑義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格及填寫範例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下載格式檔

1. 點選「**xlsx**」以下載最新版表格
2. 等待表格下載完畢，即可進行填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 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後公開專區 >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格式). The main heading is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Below it, there is a '相關檔案' (Related Files) section with a table listing the download link: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格式3版)'. The XLSX icon is circled in r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and '回首頁'.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填寫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 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 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 案案號(無 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 時間	交易或補助 金額	交易或補助 行為適用利 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 序辦理之適 用條款 (無則免 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 體	姓名或團體 名稱(含統 一編號、代 表人或管理 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 利衝法之條 款							

黃色區塊為下拉式選單，請多加利用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填寫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體	姓名、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關係人」、「案號」、「視同條款」無則免填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填寫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本區塊請填註貴機關(構)全名，例如：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

如何填寫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									
公開之機關團體名稱(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本區塊請用下拉式選單選擇「補助行為」或「交易行為」
可參照「事後公開表」項目二或三判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名稱	108年度禮券(洋煙酒禮券)	案號	K108089087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03.15		
交易對象	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元整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94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1日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

如何填寫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時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同時填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表」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表」。

表1：
本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石碇漁港管理處進口洋煙酒 案號：K080890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許大洋 服務機關團體：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鼎興銀行 統一編號：9869864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許大洋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abc類位)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遺孀、姪媳)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許大洋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3月1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本區塊請參照「事前揭露表」表1及表2部分填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2年度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案號：K080890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謝大洋 服務機關團體：金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賺大錢商行 統一編號9869864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謝大洋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順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賺大錢商行 謝大洋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3月1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身分揭露及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

關係人 (無則免填)		姓名或團體名稱 (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益衝突法之條款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 (無則免填)
自然人或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名稱：102年度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案號：K08089087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對象：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 (新台幣)：120000 元整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1日

本區塊請參照「事前揭露表」或「事後公開表」圈選處填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名稱	108年度...
交易時間	108.03.15
交易對象	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元整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9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補助名稱	_____
補助時間	_____
補助對象	_____
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1日

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無則免填)
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本區塊請參照「事後公開表」圈選處填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名稱	108年度禮堂用洋煙酒禮籃
交易時間	108.03.15
交易對象	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新台幣)	1,000,000元整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9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1日

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無則免填)
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本區塊請利用下拉式選單並參照「事後公開表」圈選處填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名稱	108 年度禮券明洋煙酒禮盒 案號 K08089087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03.15
交易對象	賺大錢商行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關係人 (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 (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 (無則免填)
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 (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本區塊請參照「事後公開表」圈選處填註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填寫統計表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是什麼意思？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案案號(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時間	交易或補助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含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利衝法之條款							



本區塊請利用下拉式選單填註，無則免填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如何填寫統計表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故本款規範係以「公告程序」之辦理為要件，是以「限制性招標」程序辦理之採購，因未行「公告程序」難認本款適用範疇，惟下列程序之採購，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因其特殊性質，仍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期	視同公告程序辦理之適用條款 (無則免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08年度禮券開通北洋煙酒</u> <u>禮券 10000 盒</u>	案號： <u>K108089487</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u>鄧勝誠</u>	
姓名： <u>鄧勝誠</u>	服務機關團體： <u>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賺大錢商行</u> 統一編號： <u>78698647</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無大洋</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賺錢商行 無大洋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3月1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交易案件
填寫實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u>金門縣政府行政處</u>	
交易名稱	<u>108年度禮券開通北洋煙酒禮券 10000 盒</u>	案號： <u>K108089487</u>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u>108.03.15</u>	
交易對象	<u>賺大錢商行</u>	
交易金額 (新台幣)	<u>120000 元整</u>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1日

如何填寫「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交易及補助案件
填寫實作參考範例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

公開之機關 團體名稱 (交易或補助機關)	交易或補助 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無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案名稱	交易或補助 案案號(無 則免填)	交易或補助 時間	交易或補助 金額	交易或補助 行為適用利 衝法之條款	公開日期	視同公告程 序辦理之適 用條款 (無則免 填)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自然人或團 體	姓名或團體 名稱(含統 一編號、代 表人或管理 人姓名)	關係人適用 利衝法之條 款							
建設處	補助行為	吳大揚 (範例)	金門縣政府建 設處	處長	自然人	吳小綸	第3條第1項 第2款	108年度原住民族產 業創新價值計畫—補 助創新研發		108/3/29	1,000,000	第14條第1項 第3款公平公 開之補助	108/4/1	
行政處	交易行為	無大洋 (範例)	金門縣議會	議員	營利事業	賺大錢商行 負責人：無大 洋	第3條第1項 第4款	108年度禮賓用進口 洋煙酒禮盒10000盒	K108089487	108/3/15	1,200,000	第14條第1項 第1款	108/4/1	

-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去（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鑑於新制修正幅度甚鉅，且施行細則迄今尚未公布，地區公務同仁對新制規範相當程度的不明瞭，復因地區普遍人際血姻親關係密切，公務主管及民意代表多有擔任各營利事業、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董（監）事、負責人、代表人情形，故業務上更應特別留意，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
- ② 基於主動服務之理念，再次強調，「事前揭露」新制之規範對象雖非本府各機關（構）本身，但為確保關係對象權益，避免誤遭裁罰情事發生，事前多問一句、多做一事、多提醒一次，確有其必要。

- ③ 本次新制實施後，各機關（構）均有辦理公告及定期彙送主管機關之義務，復依據新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其公告期限為交易行為或補助行為完成後一個月內，是故，相關填報、公告程序雖然繁瑣，但請務必確實執行，以免衍生困擾。
- ④ 有關本法「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自行迴避申請單」等相關表格，可逕洽本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使用；「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應掃描上傳機關網站（頁）公告3年，另正本則應併同投標或申請文件，依檔案法相關規定，附卷保存。

- ⑤ 本次「身分揭露及公開統計表」係本府因應監察院「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揭露平臺」成立、開放使用前之自訂表格及短期作法，煩請務必配合於規定時限內填報，俾使本府作業符合新制要求；倘為監察院轄管機關（構），請務必注意監察院相關運作規劃，確實辦理。
- ⑥ 本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府屆時將另函各機關（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彙報作業。

有疑問，請賜電

政風處預防科電話：082-318823 # 65210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